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申请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18,000 元。

上述裁决申请人应付被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被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 105,964.03 元，由申请人承担。反请求仲裁费用 7,456.00 元，由申请人承担（此费用被申请人已预交，本院不予退还，由申请人在履行上述裁决时一并径付给被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决书，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